

ZHONG GUO XIN SHUI ZHI

中国新税制

主编 张火炎

陕西人民出版社

《中国新税制》编写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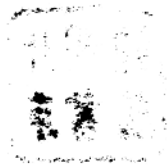
主 编：张火炎

副主编：储福荣 詹河林 胡志军

参加编写人员(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西香	亢美武	王秋娥	王晓鹏
申银军	刘义诚	刘志华	苏军平
李明怀	张信立	钟示周	胡志军
雷炳毅	董智明	解 青	詹河林

0



序

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全面深化、综合配套的新阶段。为此，国家已经出台了财政、税收、投资、外贸等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这次税制改革表现出范围上的全面性，结构上的科学性和变革的深刻性，同时也体现出税收改革的时代性和国际性，它将成为我国税收工作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是新中国税制建设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是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税收是企业会计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收与每个公民的利益息息相关。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税收的重要性日益明显。在这种形势下，广大党政机关干部，特别是广大税务干部、企业管理人员、财会人员、供销人员都有一个重新认真学习和掌握新税法的问题，以便更好地贯彻新的税收政策。为了满足各方面学习的需要，由张火炎同志牵头并主编了《中国新税制》一书。

《中国新税制》的出版，是作者为进一步加强新税法宣传、培训而做的一项有益的工作。所以，我很高兴地向大家推荐这本书。

这本书内容丰富、充实，文字简洁，表述通俗，适应面十分广泛。既注意到税收的基础知识，又照顾到实际工作者应用的需

要；既注意理论的深度，又联系税收工作的实际，融基础性、专业性、工具性为一体，突出了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非常切合实际，不仅有助于广大税务干部学习和贯彻新的税收制度，而且对其他经济部门的同志也是一本适用的税收知识读物。

本书在新税制初始运行实践的基础上，结合研究新情况、新问题而慎重推出，无疑对广大税务干部和经济工作者联系实际进行新的税收知识的培训和学习，必将起到积极作用。希望本书作者及参加编写人员继续努力，为税制改革和税收知识的普及作出更大的奉献。

罗思群

1994年7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作用	(1)
第二节 税法的构成要素	(9)
第三节 税收分类	(19)
第四节 我国税制的建立和改革	(22)
第二章 增值税	(33)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3)
第二节 我国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44)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和税目	(47)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6)
第五节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66)
第六节 增值税的纳税时间	(70)
第七节 增值税的纳税地点	(72)
第八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73)
第三章 消费税	(83)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83)
第二节 消费税征收范围和纳税人	(90)
第三节 消费的税目、税率	(93)
第四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2)

第五节	消费税的纳税环节·····	(117)
第六节	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119)
第七节	消费税的纳税时间·····	(121)
第八节	消费税的纳税地点·····	(123)
第九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24)
第四章	营业税 ·····	(130)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	(130)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	(131)
第三节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	(132)
第四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133)
第五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5)
第六节	营业税的纳税时间·····	(138)
第七节	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138)
第八节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	(139)
第九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45)
第五章	资源税 ·····	(149)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49)
第二节	资源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51)
第三节	资源税的税额·····	(153)
第四节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5)
第五节	资源税纳税时间和纳税地点·····	(157)
第六节	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58)
第七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158)
第六章	出口退税 ·····	(162)
第一节	出口退税概述·····	(162)
第二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范围·····	(164)

第三节	出口货物退税的计算·····	(166)
第四节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168)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	(18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改革概述·····	(18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9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和应纳税所得额·····	(195)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税额计算及帐务处理·····	(203)
第五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210)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14)
第七节	境外已纳所得税税款的抵免·····	(221)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22)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 ·····	(225)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制度的建立及开征的必要性和意义·····	(225)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2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应纳税所得额及计算方法·····	(228)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31)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232)
第九章	土地增值税 ·····	(235)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235)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	(237)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率及征收办法·····	(238)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41)

第五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41)
第十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43)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概念和作用	(243)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2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税依据和税额	(244)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246)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247)
第十一章	房产税	(248)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248)
第二节	房产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49)
第三节	房产税的计税依据和税率	(249)
第四节	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250)
第五节	房产税的征收管理	(250)
第十二章	车船使用税	(251)
第一节	车船使用税的概念和作用	(251)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和征税对象	(252)
第三节	车船使用税税额的确定	(254)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的优惠政策	(255)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的征收管理	(257)
第十三章	印花税	(259)
第一节	印花税的概念及开征印花税的意义	(259)
第二节	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	(260)

第三节	印花税的征税范围·····	(261)
第四节	印花税的税率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办法·····	(261)
第五节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262)
第六节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263)
第十四章	屠宰税 ·····	(265)
第一节	屠宰税的概念·····	(265)
第二节	屠宰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66)
第三节	屠宰税的税率税额·····	(266)
第四节	屠宰税的优惠政策·····	(267)
第五节	屠宰税的征收管理·····	(267)
第十五章	筵席税 ·····	(269)
第一节	筵席税的概念及开征意义·····	(269)
第二节	筵席税的征收范围及税率·····	(271)
第三节	筵席税的征收管理·····	(272)
第四节	筵席税的减免税收优惠·····	(274)
第十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275)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概念·····	(275)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税税围和 纳税人·····	(277)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税依据 和税目税率·····	(278)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计算·····	(280)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征收 管理·····	(284)
第十七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0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概述·····	(303)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基本规定·····	(304)
第三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减免和退税·····	(306)
第十八章	涉外税制·····	(307)
第一节	涉外税制概述·····	(307)
第二节	我国涉外税制的建立·····	(314)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322)
第四节	城市房地产税·····	(373)
第五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377)
第十九章	税务代理·····	(382)
第一节	税务代理概述·····	(382)
第二节	税务代理的工作机构和业务范围·····	(386)
第三节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和终止·····	(388)
第四节	税务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和法律 责任·····	(389)
第二十章	发票管理·····	(393)
第一节	发票的基本规定·····	(393)
第二节	发票的印制·····	(396)
第三节	发票的领购·····	(399)
第四节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402)
第五节	发票的检查·····	(406)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	(407)
第七节	发票违章处罚·····	(416)
第二十一章	税收征收管理·····	(421)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作用和内容·····	(421)
第二节	税务登记·····	(422)

第三节	纳税申报.....	(430)
第四节	帐簿、凭证管理	(434)
第五节	税款征收.....	(437)
第六节	税务检查.....	(447)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50)
第二十二章	税务行政复议.....	(459)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概述.....	(459)
第二节	复议机关和复议管辖.....	(462)
第三节	受理复议范围和复议参加人.....	(464)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基本程序.....	(46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和作用

税收,是一个历史悠久的经济范畴,在我国历史上也曾叫赋税、租税、捐税等。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并且随着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特别是在商品经济发展起来以后,税收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地、强制地征收实物或货币,以取得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一种手段。

对于税收的这一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首先,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一种工具。国家产生以后,为了维持政权的存在和实现它的统治职能,就必须建立相应的国家机器,同时,为了发展经济,兴办各种社会事业,就必然耗用一定的物质资料,需要财政收入做后盾,但是,国家作为社会生产的组织管理机关,本身并不能创造财富,因而必须采用适当的手段取得财政收入。国家取得财政

收入可以有各种形式,而税收是古今中外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制度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方式,并且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目前,税收已占我国财政收入的95%以上,这就表明了税收在国家财政收入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手段。

其次,国家征税是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进行的。国家取得任何一种财政收入,总是要凭借国家的某种权力。国家的权力实质不外有两种,一种是财产权力,也就是所有者的权力;另一种是政治权力,即国家的权力。国家要把生产经营者的一部分产品或收入归于自己所有,除了凭借它的政治权力和财产权力以外,别无它途。凭借财产权力,即生产资料占有权而进行的分配,是以生产资料占有为前提的,是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国家征税凭借的不是所有者的权力,而是国家的政治权力。国家征税不受所有权的限制,对不同所有者普遍适用,它是国家政治权力的运行,是靠强制力量来实现的。具体来说,国家是通过制定法律来征税的,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一切税收都是站在国家的立场上,按照国家的意志行事的。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国家就要运用其自身的法庭、警察、监狱等进行制裁。所以,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为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强制征收的。

第三,国家征税是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无偿征收的。国家征税以前,必须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征税对象和税率等;通过征税,把经济组织和个人的一部分收入转移为国家所有,形成国家财政收入;征税以后,税款即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正如列宁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

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当然,纳税人是国家财政支出的间接受益者。

第四,税收属于分配范畴,体现着特定的分配关系。税收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作为一种对社会产品的分配,是一个分配的范畴。国家的税收,不论征收的是货币还是实物,都代表一部分国民收入。国家征税的过程,就是把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以税收形式转化为国家所有的过程。但税收的这一分配过程不同于以生产资料所有权为前提的一般分配,而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前提,从一般分配过程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特殊的分配,国家以政治权力这种特殊的方式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体现特定的分配关系。国家对税种、税目、税率等要素的设计与调整,必须体现兼顾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既要保证国家必要的财政收入,使企业发展具有一定的财力基础,同时,又使劳动者的收入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合理的调节,这种税收分配关系中反映出来的辩证统一关系,正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关系的体现。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一种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所进行的特殊的分配,具有三个鲜明的特征,即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通常称作“税收三性”,这三个特征是税收本身固有的,是一切社会形态下税收的共性。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征税是以国家的法律、法令为依据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强制征收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税收的强制性表现为国家征税的直接依据是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国家征税是按照国家的意志,通过法律,向一切生产经营者、个人或某些行为进行征收,任何单位和个人,只要是税法规定应该纳税的,都必须无条件地履行纳税义务,不得违抗,否则就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二)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纳税人,也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税收的这个特征,是因为国家的财政支出是无偿的,因此国家的财政收入同样可具有无偿性,从而决定了国家征税也只能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有利于国家把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统一安排使用。这种无偿性,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改变社会财富分配不公的现象。

(三)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必须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征税范围、征收比例、课税对象等一些标准,便于征纳双方共同遵守。这些标准一经确定,国家将根据这些标准征税,纳税人根据这些标准纳税,一般不受客观因素的影响。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授权范围之外任意取消或改变这些规定。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纳税收入或发生了应纳税行为,就必须依法纳税,不得偷漏、拖欠税款和抗拒纳税;税务机关也不得擅自减免,乱征乱罚。税收的固定性包括时间上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和量上的规定性。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整体,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重要标志。正是由于税收具备这三个

特征,才使税收成为国家取得财政收入最广泛、最可靠和最稳定的形式。一切社会形态下的税收,无不具有这一共同特征。但是不同社会形态下的税收,反映着不同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资本主义社会的税收,是之于民,用之于己,它反映的是一种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而社会主义的税收则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国民收入分配中劳动者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正确结合,反映的是征纳双方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矛盾,社会成员之间结成的是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

三、税收的职能

税收的职能是指税收本身所固有的和经常起作用的职责和功能,是税收本质的具体表现,是税收的一种长期固定的属性,是客观存在的。

一般地讲,税收有三种职能。

(一)组织财政收入的职能

税收作为国家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能够把纳税人的一部分收入集中起来,作为国家的财政收入,用于满足国家行使职能的需要。这是税收最基本、最主要的职能。

(二)调节经济的职能

税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结果,必然要影响社会财富的原有分配状况,从而对经济产生影响,国家就是通过这种影响,来实现它的一定政策,达到一定的目的。税收调节经济的职能,主要是通过各项税收政策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体现出来的。国家根据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按照国家总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对税种、税目、税率进行适当的调整,以达到调整生产和消费,影响资金流向、生产结构,促进经济正常发展的目的。正是

由于税收具有这种调节经济的职能,才能成为国家宏观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经济杠杆。

(三)监督管理的职能

税收的监督管理职能是税收分配的必要保证。国家在征税的过程中,通过税收的征收管理,反映有关的经济动态,为国民经济管理提供信息。对纳税人的经营状况和依法纳税情况,通过征税前的管理,征税后的检查进行监督,制约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征税的时候,对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财经纪律上有无偷税、漏税和其他违纪行为进行审查、监督和处理。税收的这种反映和制约,就是税收的管理监督职能,这也是税收的一个重要职能。

税收这三个职能是有机的统一整体,它们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筹集资金、组织收入是税收的基本职能,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寓于筹集资金、组织收入之中。没有筹集资金、组织收入的职能,就谈不上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没有调节经济和监督管理的职能,税收收入就得不到保证。

四、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是税收职能在具体社会经济下的具体表现,是税收职能所表现出来的社会效果。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税收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一)组织财政收入,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提供资金保证

我国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使人民的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各方面